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6 日及 1 月 7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最近 4 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 2.5226%、2.6101%、13.6011%、10.5012%，

成交金额分别为 4432.38 万、5127.53 万、2.71 亿、2.41 亿，交易指数高于以往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276,200.5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34%。此外，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57,004.3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0.33%。

（三）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08%，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二级市场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